

证券代码：832890

证券简称：超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5811 号）及《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072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1. 审计期间超伟股份没有提供银行函证、往来函证等对方信息，我们无法实施函证审计程序，不能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、往来款余额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确认 2022 年末银行余额、往来科目余额的正确性。

2. 审计期间企业无法组织人员进行实物盘点，被审计单位未能配合审计人员进行相关监盘工作。因而我们未能对超伟股份 2022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，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同时超伟股份本期计提 7,365,043.30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，没有提供计提依据和相关明细资料，我们不能确认存货余额 2,554,570.30 元的正确性。

3. 超伟股份未能提供 2022 年度的原始凭证和重要收支合同，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确认有关收入支出的真实性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：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

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”的规定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